

中山先生与國際人士

(下)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叢書

張家鳳／著

自建國方畧之心理建設物質建
設社會建設三書出版之後予乃
從事草作國家建設以完成此快
國家建設較前各書獨大內涵民
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五
權憲法地方政府中央政設以完

中山先生與國際人士 (下)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叢書

張家鳳／著

中山先生與國際人士 / 張家鳳著. -- 一版. --

臺北市：秀威資訊科技, 2010.07

冊；公分. -- (史地傳記類 AC0015- AC0016)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叢書)

BOD 版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221-510-4 (上冊：平裝)

ISBN 978-986-221-511-1 (下冊：平裝)

1.孫文 2.晚清史 3.革命

628.19

99010544



史地傳記類 AC0016

中山先生與國際人士（下）

作 者 / 張家鳳

主 編 / 蔡登山

發行人 / 宋政坤

執行編輯 / 黃姣潔

圖文排版 / 陳宛鈴

封面設計 / 陳佩蓉

數位轉譯 / 徐真玉 沈裕閔

圖書銷售 / 林怡君

法律顧問 / 毛國樑 律師

出版印製 /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5 號 1 樓

電話：02-2657-9211

傳真：02-2657-9106

E-mail：service@showwe.com.tw

經銷商 /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21 巷 28、32 號 4 樓

電話：02-2795-3656

傳真：02-2795-4100

<http://www.e-redant.com>

2010 年 7 月 BOD 一版

定價：300 元

• 請尊重著作權 •

Copyright©2010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Ltd.

中山先生與國際人士

目 次

下

第五章 美洲各國人士在中國革命所扮演角色	3
第一節 美國人士	3
第二節 加拿大人士	28
第六章 歐洲各國人士在中國革命所扮演角色	33
第一節 英國人士	33
第二節 法國人士	63
第三節 德國人士	89
第四節 俄國人士	91
第五節 丹麥人士	97

第七章 國際人士襄助中山先生革命評析.....	99
第一節 協助締造中華民國之國際人士評析	99
第二節 各國人士參與中國革命之歸類與剖析.....	120
第三節 日本人士所組社團之研究分析	192
第四節 日本軍人、大陸浪人與中國革命.....	217
第八章 結論	229
徵引及參考書目	235



下

第五章 美洲各國人士在中國革命 所扮演角色

第一節 美國人士

以下共有十五人

編號	姓名	職業（身份）	與中國革命之關係及事蹟
A01	芙蘭諦文 (Frank Damon)	基督教傳教士	資助中山先生旅費

馮自由云：「總理十三歲，為清光緒 4 年戊寅（1878 年），是歲夏 5 月，隨侍楊太夫人赴夏威夷島，就其長兄德彰以居。次年，德彰遣其入檀香山正埠英國基督教小學肄業，十七歲壬午（1882 年），轉學美國教會高等學校，為美國綱紀聖會所設，校中教員及宣教師芙蘭諦文等均器重總理學行，莫不循循善誘。」¹。又云：「癸未年（1883），總理以受耶穌教薰陶多載，漸篤信教義。毅然欲受洗禮。德彰聞之，恐總理日趨洋化，遂使回粵專攻國學，以補不足，且分授財產一部以策勵之。總理回粵後，與邑人陸浩東同致力國

¹ 馮自由著：《革命逸史》，第二集，頁 10，〈孫總理信奉耶穌教之經過〉。

學，日有進益；尤於鄉人迷信偶像事，攻擊不遺餘力。某日，鄉中北帝廟與天后廟之偶像先後被毀，鄉人指為總理及浩東所為，群向達成公責難，達成公乃遣總理至香港就學以避之。德彰得父書，遂召總理赴檀免禍，並令退還所給財產峻示懲戒，總理無異言。居久之，以屈處茄荷蕾（Kahului）小肆，其志不伸，遂自赴檀山正埠，擬取道歸國，德彰親往慰留，且不給旅費難之。總理乃求助於授業師美教士芙蘭諦文，芙教士慨然贈以美金三百，總理始獲成行，既而德彰深悔督責總理過嚴，即以鉅資寄達成公助總理向學。」²。

馮自由將芙蘭諦文列為中山先生在興中會初期之友好名單中，謂：「芙蘭諦文、將美國傳教士、基督教、總理在檀島小學肄業時，任小學教師，總理歸國時得其資助旅費。」³

芙蘭諦文係網紀慎會之美籍牧師，亦是奧阿厚學院（Oahu College 按係高級中學，為檀島最高學府）教師。他對中山先生不僅於學科上之講授，而且對發動中國革命上亦有所幫助。⁴當 1894 年 10 月 27 日（西曆 11 月 24 日），於檀香山正式成立興中會，開始收取會員底銀及銀會股銀，月餘所得不多。於 1896 年春，中山先生並為使各會員同受軍事教育起見，特假其師芙蘭諦文牧師所設尋真書室校外操場，延一丹麥國人，曾到中國充當南洋練兵教習名柏（Victor Bache）者，教授各同志兵操，準備回國參加義軍。⁵

² 同前註，頁 2，〈孫眉公事略〉。

³ 同前註，第三集，頁 15。

⁴ 羅香林著：《國父與歐美之友好》（中央文物供應社發行，民國 40 年 11 月出版），頁 8。

⁵ 馮自由著：《華僑革命開國史》（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 64 年 8 月台一版），頁 27。及參閱：《國父年譜》，增訂本，上冊，頁 75-76。

A02	戴屈克 (James Deitrick)	?	協助革命、謀協助討袁 -
-----	----------------------------	---	-----------------

民國3年8月14日，中山先生在日本東京致函戴德律（按即戴屈克〔Deitrick〕），請贊助討袁，勸阻美銀行家借款袁氏並述討袁計畫書，因戴屈克於民國3年7月10日，致書中山先生，願在美贊助革命事業。故中山先生覆函戴氏，託其勸阻美國銀行家借款袁世凱，並痛陳匯豐銀行及外國資本家藉銀行及其他經濟勢力操縱中國內政之罪惡。為抵制此項外國銀行之操縱與外資傾銷，中山先生擬組織大規模之全國性的百貨商店網；且主張統制商貨及運輸。因請戴氏代請外國顧問贊助此計畫之進行。黃興訪美，亦請戴氏予以接待。⁶同年12月12日，戴屈克來函報告在美策動反對借款與袁世凱。以自芝加哥致函中山先生說明已抵芝城數日，與友人深討財政狀況，並擬赴華盛頓活動，以反對借款與袁氏。⁷其原函，黨史會藏。中山先生與戴屈克以後往返通信多次，至民國5年11月尚通信。推請戴氏在美籌款及運動資本家與中山先生合作經營實業事，戴終無事實表現。⁸

⁶ 《國父年譜》，增訂本，上冊，頁556-557。國父〈致美國戴德律請勸阻美銀行借款袁氏並述討袁計畫書〉（譯文），載於《國父全書》（全三冊）第二冊，頁202-204。按：戴德律即戴屈克（《國父年譜》之譯文），譯文未統一也。

⁷ 《國父年譜》，增訂本，上冊，頁556-557。

⁸ 同前註，頁557，註35。

A03	布司 (Charles B. Boothe)	退休紐約銀行家、 中國同盟會國外財 務代辦人、全權協 商貸款	協助革命、謀代籌借革命 資金
-----	------------------------------	---	-------------------

「布司年長國父十六歲，紐約銀行家、退休後移居加州，與荷馬李相識。荷馬李在 1908 年決心棄康梁之維新派，將容閔擬組織中美聯軍，推翻滿清計畫，說動布司合作。布司遂東行至紐約，訪晤其幼年好友艾倫請共同籌款，因艾倫與美國數大銀行有聯繫。最初擬籌五百萬元，俟革命成功後，即行償還本息，並轉讓在中國開發及建築鐵路之若干條件。嗣後布司籌款目標提高至九百萬元，於 1909 年 2 月向摩根公司（J. P. Morgan Company）正式提出，但被率直拒絕。布司於同年 9 月再度嘗試，拜訪當時之美國銀行業大王摩根，允許轉讓更大的中國商業利益，作為貸款之報償，但也未成功。此為『長堤計畫』以前之事。孫中山於是年 11 月 8 日從英國抵紐約，居留一個多月，大概由於容閔之介紹，與艾倫相見，本欲函約荷馬李同來紐約晤談，惟因荷馬李患病，未能成行。艾倫雖與孫中山對中國革命看法不同，但並未終止雙方合作關係，布司仍熱心贊助籌款，並在長堤計畫會議中，接受派任『中國同盟會國外財務代辦人』名義。事實上，此為彼三人在美合組之『中國革命公司』。由孫中山綜其成，荷馬李掌管軍事，布司擔任財政及採購。孫中山嗣於 3 月 17 日致函容閔，告以曾向布司提出一千萬元之建議。加州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收藏的布司文件，從 1911 年 4 月，計共有一百零二件之多，其中孫中山於 1910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6 日寫給布司之信，一年內亦有十一封，可見雙方通信之密。」⁹

⁹ 項定榮著：《國父七訪美檀考述》（時報文化出版事業公司印行，民國 71 年 3 月 12 日出版），頁 173-175。

1910年2月4日（西曆3月14日），孫中山至洛杉磯與荷馬李及布司晤談後，以「中國同盟會總理」名義委布司為國外財務代辦人，並賦以全權，得以中國同盟會名義協商貸款事宜。時孫中山為籌革命軍餉，擬向美國銀行貸款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元，成立臨時政府，組織軍隊，編練海軍。迨孫中山抵洛杉磯，即在長堤荷馬李住所舉行秘密會議，決定大規模的起義計畫，並向國外進行貸款，以應起義之需。此一會議大要如下：「（一）中國革命黨暫行終止長江流域及華南地區準備未周的起義。改行厚蓄實力，充分準備，集中人力財力，發動大規模的起義策略。（二）由孫中山以中國同盟會總理名義委任布司為國外財務代辦人，向紐約財團洽商貸款，以應大規模起義之需。（三）運送在美訓練之軍官若干人，以充實革命陣營。（四）計畫所需經費預計為三百五十萬元，分四次支付。」¹⁰

但布司於自委任為國外財務代辦起（1910年3月14日起）至因其對籌款支援革命毫無成就，而請退還委任狀止（1911年3月6日）歷時將近一年。在此期間，孫中山曾一再致函布司，因革命急需，速匯款項，但無所獲。不知是布司籌借不易或是未著手進行，抑或其他原因，均未得布司答覆，不得其詳。孫中山先後致函布司共十一封。如：1910年（民前2年）3月14日，〈委布司為中國同盟會駐國外財務代辦狀〉（譯文），文曰：「茲經中國同盟會本部之同意與授權，特派任美國加利福尼亞洛杉磯市之查理斯·布司為中國同盟會駐國外唯一之財務代表。委請布司經本會總理認可授權

¹⁰ 同註7，頁301-302。又：按參加長堤會議的，大概祇有孫中山及荷馬李三人。會議地點，據菟班尼恩在：《雙十——荷馬李將軍的故事》（菟班尼恩口述，葛禮著，胡百華譯，傳記文學出版社印行，民國59年9月1日初版）一書內的憶述，是在荷馬李於「北長堤」（North Long Beach）臨時所租的一幢小屋，以保持秘密。大概會商了幾天，結果決定一項「長堤計畫」，制定了中國革命行動及籌款的方針。見：同前註，頁170。

後，代表本會全權處理接洽貸款、收銀、與支付事宜；即在本會總理指導下，隨時進行任何性質之委辦事項。由本會財務代表查理斯·布司代表本會所締結之任何協議，與經本會總理或本部所簽署之協議，將對本會具相等之約束力。中國同盟會總理孫文，1910年3月14日洛杉磯於加州洛杉磯。」¹¹

此後，孫中山不時函告其行蹤。民前2年3月21日，致布司告知行蹤及通訊處函；同年4月5日，致布司告以與DY君晤談情形函；同年5月24日，致布司告以離檀赴日函；同年6月22日，致布司告抵日後之決定函；同年7月10日，致布司詢其在美活動情形並請介紹每前駐菲將軍函；同年9月4日，致布司需款進行起義函，對布司期望殷切，如：「……如閣下認為籌款事將必有成，而最終之解決僅為時間問題，即盼在閣下之帳戶內，先行匯寄五萬美元，以資助準備工作。因該筆款項可助余大部分準備工作；若延遲數月，十倍於此之金錢未必能達成相同之任務。如閣下認為此法可行，則籌款事成後，所墊之數，將可加倍收回，以補風險。在今年冬季之前，長江流域及華南將無革命事件發生，故在此一期間內，亦將無煩擾閣下之事。二、三月之內，余將赴檳榔嶼，故在此段時日無法往晤閣下，除非上開之五萬美元得先行匯達。……」¹²

孫中山並於9月5日致函荷馬李，因擬攻取廣州，緊急請求籌款五十萬元。同時告知布司之籌款計畫或將失敗云。曾謂：「……余恐布司先生之籌款計畫業經失敗或已展緩，余曾覆函央布司先生暫墊五萬美元——如認為募款事必可成功，一俟事成，將加倍償還，以補其所蒙之風險。……如布司先生在紐約之計劃失敗，則請

¹¹ 中國國民黨中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訂：《國父全書》（全六冊），第三冊。（中國國民黨中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出版，民國62年6月出版），頁107-108。

¹² 同前註，國父致布司之函，分別見頁108、109、114、115、119、127-128。以上信函均為譯文。

將軍循其他途徑，賜撥五十萬美元，僅作廣州舉事之用，而將其他計劃擱置，俾達成吾黨之首要目標，未知將軍能否於最短期籌得此筆款項？如一時無法籌得，則請匯寄五萬美元，以利準備事宜。……」¹³

孫中山以革命起事在即，迫切需要經費情況下，於民國前 2 年（1910 年）11 月 8 日，在〈致布司詢籌款結果函〉：「布司先生：9 月 26 日大札奉悉，惟閣下所言之電報則未閱及，未知係拍往何處？現今 10 月已過，聯合會結果如何？迄今既無閣下之具體消息，余恐閣下雖大力助吾黨革命，然紐約籌款事可能全盤落空，有無他法為吾黨籌集經費。吾黨目前所需金錢，並不若當初在貴處研擬之鉅，因大部分準備工作自余抵此後，已告完成。余意以為僅需當初所擬者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即足以執行整個任務而抵於成，亦即五十萬美元足供吾黨目前所需，數目較少之款項，必較鉅額更易更快籌得，如閣下能於今後三月內籌得五十萬元，則將可應吾等之需。三月之後，吾等將不再空待，而自行設法，假定在閣下撥來貸款之前，吾等能佔據一永久性之立足點，則情況必將完全改觀。如若吾黨束手無策或努力失敗，則情況依然如吾等在洛杉磯所安排者。……」布司之表現欠佳，然而孫中山對布司籌款一事，仍未輕言放棄，繼續請其再籌數十萬元相助。如同年 12 月 16 日函：「布司先生：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大札，於余離檳榔嶼之前數日拜讀，閣下既未在來信之後拍電，故可推知吾等不能在此一方面成功。目下吾等正自行設法在未來數月中大張義舉，但吾等急需援助，不知閣下能否解囊相助？再匯數十萬元，即可助吾等成事。惟不論有無資助，余深信吾黨次一行動必可成功。余係於 12 月 6 日離檳榔嶼前往歐洲，明日將入紅海。余在歐洲事畢後，將

¹³ 同前註，頁 129。為譯文。

前往美國，然後回中國。一俟抵達美國，當立刻與閣下聯繫。如能解囊相助，余將逕赴洛杉磯會晤閣下。孫中山 12 月 16 日於魯澤輪。」¹⁴

孫中山於布司籌款消息渺茫下，又鑒於前所委任全權駐國外財務代辦之責任重大，不得已遂致函請其退還委任狀，於翌年（民前 1 年、1911）3 月 6 日之函：「……因閣下無法為吾等籌得及時所需之款項，故吾等勢須自行設法，展開革命。目前余正向華僑募款，且已募得所需半數以上之款，並盼在余東往途中，得已募足尾數。募款事既如此順利，故吾黨起義事將立即展開。閣下籌款之計劃如何？是否仍有希望獲得較原定略少之數？如屬有望，則請立刻賜援。如在余抵紐約之前，閣下仍努力不果，則請將吾黨同志所簽署之文件賜還，並請交上開地址，因余曾向同志保證，一旦籌款失敗，則將簽字書發還。孫逸仙 3 月 6 日於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城。」¹⁵吾人雖無法確知此項委託書是否退還，但布司對籌款事努力不足，所謂「長堤計畫」顯然遭到無可抗拒之阻力。

A04	莪班尼恩 (Ansel E.O'Banion)	退役軍人	協助軍事訓練華僑、任 中山先生侍衛
-----	-------------------------------	------	----------------------

由於荷馬李醉心於中國之維新運動與革命運動，委託莪班尼恩秘密訓練數百華僑軍官。於洛杉磯經批准設立西部軍事中學（Western Military Academy）在保皇會歡宴時荷馬李將學校——即練兵中心，全部交給莪班尼恩上尉負責。當 1896 年孫中山第一次

¹⁴ 同前註，前信見頁 134；後信見頁 142。以上信函均為譯文。

¹⁵ 同前註，頁 148-149。為譯文。

訪美時，美國華僑願意支持並參加興中會，荷馬李亦加入。而莪班尼恩在檀香山會見孫中山後，邀請他參觀其練兵中心。從 1906 年開始，第一批戰士從西部軍事中學「畢業」。經過三年訓練後，每一戰士都已成為有訓練之人，並被任命為「中國維新軍」的軍官，戰士們從接受任官之日起，直接聽從荷馬李之命令。華人在美國接受訓練之部隊，在極盛時達二千一百人。並擬將二千一百人秘密運往中國，在清軍服役，以士兵身份等待起義之號令，以接收清軍之指揮權。而全部戰士也全部派往中國，在清軍中充任士兵。1910 年，孫中山公開地前來美國，洛杉磯華僑在保皇堂歡宴孫中山，地點在阿帕布拉薩街 409 號，一幢二層樓建築的樓上，稱為太陽大樓（The Sun Building）。此時，在美大多數華僑均擁護孫中山及其主張。宴會後偕同荷馬李，及擔任侍衛的莪班尼恩前往紐約。¹⁶

德國學者海法特（H. Herrfahrdt）謂：「孫中山至洛杉磯始與荷馬李相識（按為 1910 年 2 月），此人聞光緒之死，認為康有為之復辟計畫，已胎死腹中，轉而投孫中山，想做他的『辣斐德』（Lafayette，此書譯者按：此人為法國軍人，因援助華盛頓革命出名，紐約自由神像，即紀念此人者）。荷馬李為孫中山於美國二十一個華僑城市組織軍事單位，以前美國陸軍軍曹班寧（按即莪班尼恩）為參謀長，此時尚係秘密組織，如遇美國巡警檢查時彼等詭稱係研究郎斐羅（Langfellow）詩集團體，由班寧偽裝改正音讀導師。」¹⁷

¹⁶ 莪班尼恩口述，葛禮著，胡百華譯：《雙十——荷馬李將軍的故事》，頁 55-203。

¹⁷ 海法特著，王家鴻譯：《孫中山傳》（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 71 年 12 月三版），頁 26-27。

A05	喜嘉理 (Charles R. Hagar)	基督教傳教師	同情革命
-----	------------------------------	--------	------

喜嘉理（1824-1917）牧師，賦性剛健，智勇過人，能知人善任，原籍瑞士，後入籍美國。幼年研究神學，抱獻身事主之真誠。1883年承美國綱紀慎會之委託，與在美華僑請求，決意來華傳道，至廣東各地展開工作，因能與華人融為一體，通曉四邑之方言和客家話以及華文，故其甚得華人敬信。¹⁸

1883年11月，孫中山因在家鄉以毀神像觸怒鄉人，被迫赴香港，初在拔萃書院肄業。「課餘恒從倫敦會長老區鳳墀補習國文，復結識美國宣教師喜嘉理博士，喜牧師來華傳教多年，足跡遍廣東各縣。識總理未久，知其服膺基督真理而未受洗，遂力勸其早日受禮奉教，以為眾倡。總理從之，數月後，總理偕好友陸浩東同受洗禮於綱紀慎會禮拜堂，總理署命日新，浩東署中桂，其施受洗禮者即為喜嘉理牧師。」¹⁹孫中山後三年肄業博濟醫院習醫，亦由喜嘉理介紹入學。後於民國元年，喜嘉理牧師追述孫中山信教一文中有：「先生既束身信道，即熱心為基督作證，未幾，其友二人，為其感動，亦虛心奉教。夫居今日宗教自由之世，而言皈依基督固不足奇，當日情勢，與今迥異，明認基督教者，殊不多見。蓋明認基督者，人咸恥與為伍，以故人人咸有戒心，然先生熱心毅力，竟然化導其友人，使不得不出於信仰之途；其魄力之宏，感人之深，可略見其端倪矣。彼僑居海外之七百萬華人，皆表同情於其排滿之主張，非無因也。及彼同教之信徒，雖受外界之牽掣，不能顯著其運

¹⁸ 同註4：羅香林著：《國父與歐美之友好》，頁15-16。

¹⁹ 馮自由著：《革命逸史》，第二集，頁11、14。並見第三集，頁2。